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張元澤

被上訴人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檢測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6日本
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嘉小字第5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
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
上訴，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
法。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20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上
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
可資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嘉小字第598號第一審
判決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提起上
訴，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此有民事
上訴狀1件附卷可稽，而上訴人迄今未補具上訴理由書，指
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依首揭說明，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

01 為合法，並毋庸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02 三、末按法院為小額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
04 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提起
05 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
06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8 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
09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柯月美

12 法 官 馮保郎

13 法 官 曾文欣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陳慶昀